

清代史學家論文舉隅

甲 凱

一、緒 言

清代學術以顧亭林黃梨洲爲開山，史學則以萬季野，章實齋，崔東壁爲巨擘。亭林梨洲亦長於史，與萬，章，崔皆可稱爲清季具代表性的史學家，而其處身異族統治之下，心懷亡國之痛的身世亦復相同。是以他們對文學的觀點是一樣的不欲徒托於空言，欲有以致用。一方面不否認文學的價值；一方面却恨空文之無用。所受時代刺激愈深，論文之態度乃愈趨嚴正。觀其著述，於論文學之目的及文學之方法處，實乃大異於當時的古文家及文士派。

文學是時代的反映，論文學不能不顧及時代之趨向。明末清初時文學的窳敗，由錢牧齋李貫之先生存餘稿序所言可略知之。他說：「世降道衰，教學偏背，煩燕之章句，熟爛之時文，剽賦傭積之俗學，耳食目論，浸淫薰習，而先民辨志敬業之遺法，不可以復考矣。」又於鄭孔肩文集序中說：「近代之僞爲古文者，其病有三：四僞、曰剽、曰奴。」此已具體的說明了當時文壇的病態。摹擬剽竊既成爲風氣，文學作品自然毫無境界。這是有識見的學者們所反對的。可惜的是錢牧齋雖然對文學有些高見，而終不免淪爲二臣傳中人物，遂爲志高的學者所輕視。顧亭林說：「能文不爲文人；能講不爲講師。」恐怕卽是有感於此種情形而發的。

明末之學風既流於空疏。侈言性靈，矜夸詞藻便成爲嚴重之病態。及顧亭林論文主「真精神」，重「真作用」。風氣爲之一變。其後萬季野、章實齋、崔東壁相繼提出類似之論調。於文學一道，求其務有所見，言以明志，不矜文采，不弄技巧。在當時造成務實的文風。對後世之影響極大。綜觀此等史家所重者，實爲「著述之文」，實齋章氏遺書云：「文人之文與著述之文小可同日而語也。著述之文必有立於文辭之先者，假文辭以達之而已。譬如廟堂行禮，必用錦紳玉佩，彼行禮者不問紳佩之所成，著述之文也。錦

工玉工未嘗習禮，唯藉製錦攻玉以稱功，而冒他工所成爲己製，則人以爲竊矣，文人之文是也。故以文人之見解而譏著述之文辭，如以錦工玉工議廟堂之禮典。」他把著述之文抬高到這種程度，對文士們彫飾篆刻之作自然是不放在眼裏了。

史家所重者在「才、識、學」。著作是偏重於「知識文學」，不能與文人藝術作品一樣的加以論斷。然而他們也並非是完全忽視文學之方法者。章實齋嘗言：「求無病於文章，亦爲學之發揮。」可見其對爲文方法仍是相當重視，祇是不同於專重義法的古文家而已！本文卽就文學之目的及方法略加論述。所引多係顧、萬、章、崔四家之言。然亭林既爲清季學術開山，而實齋又特長於文史，二人對文學之持論影響最大。所以文內所舉，又不免偏於此二家學說。

二、清代史家之文學目的論

論文學之目的，首先要看顧亭林的意見。亭林之文學觀，散見於他的文集和日知錄。然頗零亂破碎，不易整理，大體上講，亭林生當末世，心存匡濟、其文學觀乃主「文須有益於天下」。他說：「文不可絕於天地間者，曰明道也，紀政事也，察民穩也，樂道人之善也。若此者有益於天下，有益於將來。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。若夫怪力亂神之事，無稽之言，勦襲之說，諛佞之文，若此者有損於己，無益於人，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。」（日知錄文須有益於天下）其所謂「有益於天下，有益於將來」；所謂「有損於己，無益於人」，都是以損益立論，以多數人的幸福爲前提。可見他的文學觀是經世致用，以「真作用」爲目的。這與英國邊沁的「功利主義」。或托爾斯泰所說：「爲人生而藝術。」近其旨趣。他的文集卷四與人書九說：「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；而所以轉移人心，整頓風俗，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矣。」日知錄卷十九直言又說：「張子有云：『民吾同胞。』今日之民，吾與達而在上位者之所共也。救民以事，此達而在上位者之責，救民以言，此亦窮而在下位者之責也。」這種「救民以言」的態度，分明是由「人道主義」爲出發點，而又貫以極濃厚的民族思想，是很明顯的。

亭林既然主張「救民以言」。因之對「注蟲魚」，「命草木」的「考據文學」或「幽閒文學」便抱反對的態度。他在文集卷四與人書三說：「孔子刪述六經，卽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；而今之注蟲魚，命草木者皆不足以語此也。」同時，他對應酬文字尤其深惡痛絕！他說：「韓文公起八代之衰，若但作原道，原毀，爭臣論，平淮西碑，張中丞

傳後敘諸篇，而一切銘狀概為謝絕，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。」（與人書十八）於韓文公尙且貶之如此，其他可知。他曾以失足比喻自刻文集，以投井下石比喻爲人作文集之序，對應酬文字之摒棄，可謂澈底了。

亭林之後史家萬斯同，字季野、博通諸史、尤熟於明代掌故。其學專長在史，論文之語不多。然有石園文集傳世，可由以概見其文學主張。他對文學寫作，主張「讀破萬卷書，下筆如有神。」可見也是重內容者。論文學之目的，同樣傾向於「人道主義」，主經世致用。與從子貞一書說：「至若經世之學，實儒者之要務，而不可不宿爲講求者。今天下生民何如哉？歷觀載籍以來未有若是其憔悴者也。使有爲聖賢之學而抱萬物一體之懷者，豈能一日而安居於此！夫吾之所謂經世者，非因時補救，如今所謂經濟云爾也。將盡取古今經國之大猷，而一一詳究其始末，斟酌其確當，定爲一代之規模，使今日坐而言者，他日可以作而行耳。」基於此種觀點，他所以不願爲古文之學，而致力於史，其目的無非是欲以藉此扭轉時代之沈淪，其志豈非偉大？又與李杲堂先生書云：「文人之著述有可已者，有必不可已者。往時士人一登仕藉，卽有文集遺世，徒備他人覆瓿之用，此可已者也。若編纂乎史傳，記載乎軼事，使前人之名蹟得以不泯乎後世，此不可已者也。」萬氏受時代影響而作斯言，其救世之用心及論文學之人道目的，已可概見。

萬氏之後，會稽章學誠起，糾謬繩偏，因而有「六經皆史」之說。章氏字實齋，邃於史學，以纂修方志爲時所重。著有文史通義一書，論文主張較顧萬爲詳密。其論學以「識」見長，嘗自謂「神解精識能窺及前人所未到處。」（章氏遺書家書三）這話並不誇誕，他確能將昔人所謂經學、理學、心學、文學綜合爲一家言。因此他的文學觀雖也重經世之目的，但議論則更加詳審。文史通義說林篇：「學問經世，文章垂訓，如醫師之藥石偏枯，亦視世之寡有者而已矣。以學問文章徇世之所尙，是猶既飽而進梁肉，既煖而增狐貉也。」繼而又說：「鳩之毒也，犀可解之；瘴之厲也，檳榔蘇之……學問文章，隨其風尙所趨，而瘴厲時作者，不可不知檳榔犀角之用也。」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弊病，針對此種弊病施以藥石，始爲有益之經世文章，這種看法最見章氏的識見。所以當時人以爾雅名物六書訓詁爲學問者，而他則不以爲學問。有人主專治義理，考訂，或詞章者，他則欲泯三家之畛域。其眼光之遠大，在清代當爲第一。

章實齋同時的另一史學家崔述，字武承，號東壁，與章氏雖同在史學上有成就，然

實齋好言流別；東壁則長於考證。前者所得在文史，後者所得在辨偽。爲學之淵源各有不相同，二家論文之指則頗相類。都是主張須「中有所見」，始「發而爲文」。對文章的思想 and 內容特別重視。唯於「文」與「道」的關係，東壁別具卓見。其文說上云：「道其物也，文其味也。六經稻粱之味也，孟與韓魚肉之味也。班馬歐柳之言，間有羶腥焉。有其道而文不美焉者，失飪者也。……莊周韓非非聖人之道而見美於世，猶葱葵椒蒜獐鹿驢羸之肉，非味之正，而人喜食之者多也。」六經有六經之味，各家有各家之味，但必須「是非得失之故，賢人哲士之事實皆合焉始謂之文。」（見文說）由辨偽求真，進而使文與道合，文與學合，這種目的是崔氏所認定的，同時也是四史家共同的想法。

三、清代史家之文學方法論

論文學之方法，自以創作為原則，史家所論完全主此。顧亭林首先反對擬古，反對剽竊。日知錄卷十九文人摹仿之病云：「近代文章之弊，全在摹仿，即使逼肖古人，已非極詣，況遺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？」又說：「效楚辭者必不如楚辭，效七發者必不如七發。蓋其意中先有一人在前，既恐失之，而其筆力復不能自遂，此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說也。」毋勳說，毋雷同，原爲曲禮古訓，然亭林於明末清初言之，便具有新意。原因是當時文人勳襲成風，太無生氣！他在文集卷四與人書十七云：「君詩之病在於有杜，君文之病在於有韓歐，有此蹊徑於胸中，使終身不脫依傍二字，斷不能登峯造極。」這是何等見識？其論文重創作之主張是極堅定的。

亭林之反對摹擬，有一更大的理由。卽是認爲文學是隨時代變遷者。日知錄卷二十一詩體代降篇說：「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，楚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，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，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，勢也。」又說：「詩文之所以代變，有不得不變者。一代之文沿襲已久，不容人人皆造此語。今且千數百年矣，而猶取古人之陳言，一一摹仿之，以是爲詩可乎？」這種文體代變的意見，又是何等新穎？何等進步。

亭林既對摹擬與剽竊，同時也反對古典。日知錄卷十九文人求古之病云：「夫今人不能爲二漢，猶二漢不能爲尚書左氏。乃勳取史漢中文法以爲古，甚者獵某一二字句用之，於文殊爲不稱。」如當時文人多有於文中用古地名，古官名以爲古雅者，其實是自蓋其俚淺，這是亭林所根本反對的。「文章合爲時而著，歌詩合爲事而作」才是他真正的意思。

萬季野論文，主張必盡讀天下之書，盡通天下之事，然後可以爲文。但他也是極力反對摹仿之作。石園文集寄范筆山書云：「古文一道實難言之，非盡讀天下之書，而竭一生之精力，必不能傳後。若但涉獵藝文、摹仿前軌，便欲自命作者，吾恐縱有一時之譽，未必卽有千載之名也。」盡讀天下之書是求真知灼見，人無真知灼見，爲文必無內容，必無境界，自然流於摹擬。所謂傳世之作，須靠獨得之學以求創作，這就是萬氏的寫作原則。

章學誠論文見解，由文史通義中文德、文理、質性、黠陋、俗嫌、古文公式、古文十弊，諸篇可知大概。其文學方法論，除了主創作，反摹擬以外，進而否定古文家所提倡的義法和格式。章氏遺書卷三云：「韓昌黎之論文則曰：『文無難易，唯其是耳；』余亦謂文無古今，惟其是耳。」文格舉隅序中說：「古人文無定格，意之所至，而文以至焉。蓋有所以在文者也。文而有格。學者不知所以爲文而競趨于格。於是以格爲當然之具，而其文喪矣。」其不拘格式，唯求其「是」的意見，在文學上是很有價值的。

清代古文家之所謂古文，有一套已被全認而趨於凝化的句法。有一套專講疎宕頓挫轉折呼應的作法。雖講言之有物。實在却是無物。這種古文是實齋看不上的。他認爲最好的文辭，是史家的文辭，所以遺書補遺答朱少白書言：「志傳不盡出於有意，故文不甚修飾，然大體終比書事之文遠勝。蓋書事之文如盆池拳石自成結構，而志傳之文如高山大川神氣包舉，雖咫尺而皆具無窮之勢。卽偶有疏忽，字句疵病，皆不足以爲累，此史才與文士才之分別。」文士重修飾，是有意爲文，故不自然。史家重敘事，爲文不盡出於有意，故自然成文。二者最大之分別在此。他的上朱大司馬論文說：「古人著述以史學爲歸。蓋文辭以敘事爲難。今古人才騁其學力所至，辭命議論恢恢有餘，至於敘事汲汲形其不足，以是最難也。」敘事既是寫作中最難的，所以他主張由史學著手。以春秋比事屬辭，以左史班陳爲淵源，如此便可得真正的好文章。

章氏所重既在著述之文，不重文人之文，所以論文一方面不同於道學家之故爲高論；另一方面也極力反對古文家之溺於文辭，至於其作文之法，則可歸納之爲文理，文例、文律三方面來說：

一、文理：文史通義文理篇反對古文家之所謂義法，卽因古文家之所謂法是不合文理的。他說：「比如懷人見月而思，月豈必主遠懷！久客聽雨而悲，雨豈必有悲況！然而月下之懷，雨中之感，豈非天下之至文！而欲以此感此懷藏爲秘密，或欲嘉惠後學，

以謂凡對明月與聽霖雨，必須用此悲感方可領略，則適當良友乍逢，及新昏宴爾之人，必不信矣。」作文抒情寫意本貴乎有親身之體驗，如此才能合情入理。作者之文雖合於文理，而古文家則一定指爲文法，就不免牽強造作，違背文理。至於怎樣才能使寫作完全合乎文理呢？其文理篇說：「古人論文多言讀書養氣之功，博古通經之要，親近師友之益，取才求助之方。」這種方法是要人養成卓識，不隨流俗。事事能明其理。臨文不必拘泥或摹古，然後自有其法度。實齋古文十弊、黠陋、俗嫌、雜說諸篇所言，大體不出此意，是即其「文理說」。

二、文例：既知文理、作文原則確立、於是條例不妨瑣屑，因此有所謂文例之說。論文定例，原不始自章氏，顧亭林黃梨洲即已開此風氣；即文人袁子才也於其文集明定體例。所以清代學者講文例，自是風氣使然。章氏論文例之文，詳見於與邵二雲論文書、答周永清辨論文法、論文示貽選，以及文史通義中。內容多半辨正稱名用詞之誤，其標準則折衷中於事理，取則於史法。所以其所謂文例實與文理有密切之關係。與邵二雲書云：「法度猶律令耳。文境變化，非顯然之法度所能該；亦猶獄情變化，非一定之律令所能盡。故深於文法者必有無形與聲而後有至當不易之法，所謂文心是也。」文例即爲文之規矩方圓，但其運用則根源自文心。文心即文理，所以實齋文理之說必得文例而始具體；而文例之說也必得文理而始完備。他以爲古文家之於官名地名濫用古號，是既不合文理，也是不合文例的事，其意實同於顧亭林，可見是受到顧氏之影響的。

三、文律：實齋與邵二雲書云：「僕持文律不外清眞二字。」「清眞」二字即章氏的文律。清眞與文學有什麼關係呢？他曾說：「著述必有立於文辭之先者，假文辭以達之而已。」又說：「清眞者，學問有得於中，而以詩文抒寫其所見，無意工辭而盡力於辭者莫及也。」實齋之學重在明理。明理即立於文辭之先者。人能明理再寫文章，自然符合「清眞之教」了。

其實，清眞是屬於文與學兩方面的事。清是文的問題；眞是學的問題。遺書外編一信撫云：「清則就文而論。」又說：「眞之爲言，實有所得而著於言也，眞則未論文而先言學問。」雖然他說「未論文而先言學問」，但他終歸是「文」與「學」並重。說林篇云：「諸子百家悖於理而傳者有之矣！未有鄙於辭而傳者。」這是重視「文」的話。詩話篇注云：「論詩文皆須學問，空言性情畢竟小家。」這又是重視學的話。總之，章氏「清眞之教」是講學不廢文，講文也不廢學。所謂：「文非學不立，學非文不行。」這在

「知識文學」的範圍內自然是不易之論。

「清真」二字又可指「文氣」與「文理」而言，由邵二雲書：「清則氣不雜也；真則理無支也。」可以知之。文氣也就是「辭氣」要隨時代改變，實齋說：「時代升降，文體亦有不同，用一代之體，不容雜入不類之語。」這是求體製純粹的主張，也就是求文氣之清的方法。至於求文理之真，却是由學識而來者，章氏以爲「理出於識」，「學以鍊識」。所以答沈楓堦論學書云：「夫文求是而學思其所以然。」學思其所以然，即是求「真」之道，明乎此，則文理文例之說都可以貫通了。

章氏文學方法論，要如上述。試再看崔東壁之主張。崔氏文說：「是非得失之故，賢人哲士之事實皆合焉謂之文。」研究學問，明白是非，了解得失就是爲文之道。但崔氏更一步還要「辨僞」。否則，古書真僞辨不清楚，事實弄不明白，寫出文章仍是一無是處。他在考信錄提要中說：「唐虞有唐虞之文，三代之文，春秋有春秋之文，戰國秦漢以迄魏晉，亦各有文焉。非但其文然也，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。是故戰國之人，稱述三代之事，戰國之風氣也；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，秦漢之語言也。史記直錄尚書春秋傳之文，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。僞尚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而終不能脫晉之氣。無他，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，習以爲常而不自覺，則必自呈敗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，少留心察之，甚易知也。」由各時代之事，以領略各時代之文，是崔氏的卓見。因此，他在寫作上，就反對拘泥於古语法，而以史法——考信爲主，這種方法，自非一般文人所能勝任。

四、結 論

綜上所述，以究清代史家的文論，其不同於當時古文家者，爲不重義法，而重自然成文，文與學合所；不同於文士派者，爲不重彫飾，而重文理文例，「清真之教」。這都是合乎文學原則的主張。然其缺點則是過份低詁文人之文，不免囿於成見。如章實齋之於袁子才，始終抱了深惡痛絕的態度，對其作品，一則譏其無德，一則譏其不學。其實這是對袁子才不能完全了解的批評，有些感情用事。不要看輕文人之文，以爲不學無識，文人之文而能掀起一時思潮者，決不是不學無識者所能爲。豈可一筆抹煞呢？

有「知識的文學」，有「魔力的文學」。前者以教人爲目的，猶船之舵；後者以感人爲目的，猶船之帆。學者著書立說，所重在知識。文人以藝術爲依歸，所重在技巧。二

者性質不同，是不宜彼此詬病的。然而明末文人狂禪習氣太重，束書不觀，空言性靈；矜夸辭毒，日趨空疏。清初文人又多有偽發忠憤之論，而投靠異姓者。不能不使民族觀念極強的歷史學家們深惡痛絕！因此遂倡「修辭立誠」之論。亭林日知錄文辭欺人條云：「古來以文辭欺人者，莫如謝靈運，次則王維。……今有顛沛之餘，投身異姓，至擯斥不容而後發爲忠憤之論，與夫名汙僞籍而自託乃心，比於康樂右丞之輩，吾見其愈下矣。」他對投靠異族的人既是如此的厭惡！對他們言不由衷的文辭，自然是不放在眼裏。所以他的文學主張，乃就力主「真精神」，「真作用」，進而又有義理，考據，詞章三位一體的觀念形成。在表面上看雖仍是「文以載道」的主張。其實「文之美惡，視道合離，文以載道，猶爲二之。」（黃梨洲文約）他們已把道擴大到極點，不能以狹義的道學家視之了。

顧、萬、章、崔論文主張最可貴的一點，是他們都承認文體是代變的。這絕非當時一般文人起能及？以文學之進步論，能變始爲作家，亦唯作家始敢言變！蕭子顯言：「若無新變，不能代雄。」豪傑之士，未嘗不隨風會而出，而其力則又能以轉風會。上述史家既不以文人自況，我們也決不能祇以文人視之。但他們對清季文學的影響，乃至對近世文學的影響是很顯然的。例如文學的時代性，歷史的文學觀，以及不用典，不摹倣古人，都是五四時代胡適之先生等提出的口號，但在兩百多年以前，顧亭林早已言之了。又如文學是大衆的，是反映時代，描寫現實的，這是五四以從新作家的主張，但在兩世紀以前顧先生也已談到了。不同的是顧、萬、章、崔他們都偏重於經世的史學研究，力求文與道合，文與學合，而故意的輕視了文學的藝術性，難免成見稍深。然而這是時代和學養所形成的文學主張，我們是不能因此加以詬病的。